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	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	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4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67-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9-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	77 \ 78-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 85
3.大陸投資資訊		77 \ 86-87
(十四)部門資訊		7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 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 額分別為新臺幣360,551千元及新臺幣83,80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3%,負債總額 分別為新臺幣142,718千元及新臺幣4,91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及1%,民國一○六 年及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3,436)千元及新臺幣 (16.85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4)%及(73)%,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9,584)千元及新臺幣(16,85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 捐益之(25)%及(2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391,745千元及新臺 幣310,000千元,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6,114)千元及新臺幣(1,82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6,213千元及新臺幣(11,027)千元,民國一 ○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分別為新臺幣(9,253)千元及新臺幣(7,36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6,220)千元及新臺幣(22,421)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 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 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會(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九

留位: 新喜敞千元

		The state of the s			<u>單位:新臺幣</u>			
			一〇六年九月		一〇五年十二月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1150 1170 1180 1200 1210 130x 1410 1470 11xx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他應收款 其他他 有行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1 四及六.5 四及六.6 四、六.6及七 七 四及六.7	\$713,997 17,682 378,649 87,750 4,074 105,730 841,433 88,942 56,921 2,295,178	16 - 9 2 - 3 19 2 - 1 - 52	\$477,926 3,252 223,814 68,640 8,994 107,274 573,626 37,159 3,240 1,503,925	17 - 8 2 - 4 19 1 - 51	\$612,792 2,184 203,196 62,501 2,681 134,385 566,661 30,420 12,169 1,626,989	21 - 7 2 - 5 20 1 1 57
1510 1543 1546 1550 1600 1780 1840 1900 15xx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無活絡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無活格權益之投資一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產 逐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2 四及六.3 四及六.4及八 四及六.8 四以入六.9及八 四及六.10 四及六.23	80 3,350 6,330 391,745 1,178,788 426,489 68,081 20,907 2,095,770	9 27 10 2 	2,850 6,320 414,657 927,242 38,329 51,483 10,959 1,451,840	- - 14 31 1 2 - 1 49	2,850 6,320 310,000 821,569 33,735 62,254 10,697 1,247,425	11 29 1 2
1xxx	資產總計		\$4,390,948	100	\$2,955,765	100_	\$2,874,414	100_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延生









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九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九月	1-10	一〇五年十二月	= + - 0	一〇五年九月	利室常丁儿 二十日
11: 15		44 177	金額	<u>= T </u>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70	金 領	/0	立 积	70
2100		m 7 - 11	\$755,910	17	\$395,625	13	\$407,536	14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99,945	5	50,000	2	Ψ+07,550	- 1
2110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4,005	3	2,100	_	2,353	_
	應付票據		93,281	2	41,596	1	47,803	2
2170	應付帳款	,	19,485	2	13,568	1	8,832	_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9	249,859	8	207,34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774	9	249,039	0	2,474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t	22.202	-	40.704	2	56,8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3,283	1	42,724	1	9,9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865	2	10,677	1	33,34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9,861	1 27	37,105	$\frac{1}{29}$	776,526	$\frac{1}{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8,409	37	843,2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3	384,348	9	-	-	167.126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43,908	3	155,977	5	167,13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9,350	1	-	-	15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7	4 -	1,766		15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8	111,634	3	130,739	4	137,10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7,078		22,483	11	22,6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825	16	310,965	10	327,039	12
2xxx	負債總計		2,317,234	53	1,154,219	39	1,103,565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8
3100	股本							
€ 3,110.00	普通股股本		717,249	16	717,469	24	717,469	25
€ 3,140.00	預收股款		257,267	6	_		-	
. 2	股本合計		974,516	22	717,469	24	717,469	25
3200	資本公積		942,465	22	915,406	31	912,988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06	1	41,246	1	41,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2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67	2	145,834	5	112,650	4
9 .	保留盈餘合計		192,493	4	187,080	6	153,896	5
3400	其他權益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44,670)	(1)	(31,620)	(1)	(17,216)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及六.17	(7,622)		(15,173)		(17,614)	(1)
	其他權益合計		(52,292)	(1)	(46,793)	(1)	(34,830)	(2)
32xx	非控制權益		16,532		28,384	1	21,326	1
3xxx	權益總計		2,073,714	47	1,801,546	61	1,770,84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90,948	100	\$2,955,765	100	\$2,874,414	100
					•			_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延生



215

計主管: 都元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十月 (董經核閱 本) 大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董經核閱 本) 大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列室市一ノ
			一〇六年七月一		一〇五年七月一	- 日至	一〇六年一月一	日至	一○五年一月一	日至
			九月三十日	2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ds are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代碼	Ab 416 12 .	四及六.18	\$521,097	100	\$295,219	100	\$1,425,667	100	\$1,005,957	100
4000	營業收入	六.7	149,874	29	91,924	31	382,157	27	329,822	33
5000	營業成本	7.7	371,223	71	203,295	69	1,043,510	73	676,135	67
5900	營業毛利		180	- /1	5,765	2	(7,439)	(1)	29,137	3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71.403	71	209.060	$\frac{2}{71}$ -	1,036,071	72	705,272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403	/1	209,000		1,000,071			
6000	營業費用		227.010	44	134,378	46	588,072	41	355,051	35
6100	推銷費用		227,818	44		11	162,554	11	100,777	10
6200	管理費用		62,807	12	33,642		135,180	9	115,5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98	10	37,232	13	885,806	61	571.386	57
	營業費用合計		345,223	66	205,252	70			133,886	13
6900	營業利益		26,180	5	3,808	1	150,265	11	133,880	13
7000	·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22.416	3
7010	其他收入		11,733	2	8,044	3	30,974	2	32,4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8	1	(18,612)	(6)	(24,774)	(2)	(23,590)	(2
7020	財務成本		(4,037)	(1)	(1,520)	(1)	(8,911)	(1)	(3,472)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8	(6,114)	(1)	(1,825)	(1)	(9,253)	(1)	(7,365)	(
7770	11.1.1	四次八.6	5,100	1	(13,913)	(5)	(11,964)	(2)	(2,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0							
			31,280	6	(10,105)	(4)	138,301	9	131,875	1
7900	稅前淨利		(13,081)	(3)	(342)	-	(47,487)	(3)	(20,75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frac{(3)}{3}$	(10,447)	(4)	90.814	6	111,125	1
8200	本期淨利		18,199		(10,4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0)	(1)	(6,713)	_	(11,95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	-	(4,266)	(1)	9 1	l l	(22,4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8	6,213	1	(11,027)	(4)	(6,220)	-	(22,421)	,
0370	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6	1	_	-	5,86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	(12,933)	_	(28,5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90	1	(12,677)	(4)			\$82,6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89	4	\$(23,124)	(8)	\$77,881	6	\$62,000	
0500	7-50 W. C 15 m 10 00									
86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128		\$(8,922)		\$104,967		\$112,650	
8610			(5,929)		(1,525)		(14,153)		(1,5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99		\$(10,447)		\$90,814		\$111,125	
	合計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0,600		\$(21,694)		\$91,917		\$84,036	
8710	母公司業主		\$30,688		(1,430)		(14,036)		(1,430)	
3720	非控制權益	2	(5,699)		\$(23,124)		\$77,881		\$82,606	
	合計	'	\$24,989		<u>Φ(23,124)</u>		<u>Ψ77,001</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0.0010		\$1.47		\$1.5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4		\$(0.13)		\$1.47		Ψ1.36	
		a.					01.46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3		\$(0.13)		\$1.46		<u>Φ1.3δ</u>	
7030	オルイナ マルヘ 亜 いい					·				

經理人: 林延生



單位:新臺幣千元

						AP F U F	公司業主之權	1 14					İ	-1位・利室市工儿
							公司亲王之相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員工 未赚得酬勞	歸屬母公司業 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項目	3100	313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7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12,049	\$5,420	\$-	\$912,988	\$27,865	\$-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	\$1,773,049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81	-	(13,38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4,803)	-	-	-	(114,803)	-	(114,803)
D1	105年前三季淨利	-	-	-	, -	-	-	112,650	-	-	-	112,650	(1,525)	111,125
D3	105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24,783)	(3,831)		(28,614)	95	(28,5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650	(24,783)	(3,831)		84,036	(1,430)	82,606
I3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20	(5,420)	-	-	-	-	-	-	-	-	-	-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7,241	7,241	-	7,241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756	22,756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717,469	\$-	<u>\$-</u>	\$912,988	\$41,246	\$-	\$112,650	\$(17,216)	<u> </u>	\$(17,614)	\$1,749,523	\$21,326	\$1,770,849
l					****			0445.004	#(21.620)	\$-	P(15 172)	\$1,773,162	\$28,384	\$1,801,546
Al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7,469	\$-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5-	\$(15,173)	\$1,775,102	\$20,364	\$1,801,540
	105年度盈餘分配					14.660		(14.660)				_		_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60	-	(14,66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620	(31,620)	_	-	_	(99,554)	_	(99,55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600	-	-	(99,554)	_		_	16,600	_	16,60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	10,000	_	_	_				10,000		10,000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106年前三季淨利	_		_	_	_	_	104,967	_	_	_	104,967	(14,153)	90,814
D3	106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_	_	_	(13,050)	_	_	(13,050)	117	(12,9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967	(13,050)	-	-	91,917	(14,036)	77,881
	7 774 111 10 474 300 174													
E1	現金增資	-	_	257,267	-	-	-	_	-	-	-	257,267	-	257,267
M7		_	_	-	(2,184)	-	-	_	-	-	-	(2,184)	2,1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_	-	-	13,556	-	_	_	-	-		13,556	-	13,556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0)	-	-	(913)	- "	_	-			7,551	6,418		6,418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717,249	\$-	\$257,267	\$942,465	\$55,906	\$31,620	\$104,967	\$(44,670)	\$-	\$(7,622)	\$2,057,182	\$16,532	\$2,073,7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延生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項目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項目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代碼		金額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3	2,891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8,301	\$131,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021)	(30,035)
A20000	調整項目: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22	111,4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100	折舊費用	94,953	70,15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	(235)
A20200	攤銷費用	10,778	4,7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74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6	8,46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26,88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375)	(233,373)
A20900	利息費用	8,911	3,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11
A21200	利息收入	(1,885)	(2,9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1)	(1,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74	7,2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9)	(23,3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253	7,36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5,44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3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6_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516)	(475,4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335)		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39	(29,137)				
A29900	其他收入	(19,105)	(12,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285	334,69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4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94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8,491)	(21,812)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9,110)	(62,5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87	14,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013	1,6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44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554)	(114,803)
A31200	存貨增加	(150,924)	(74,888)	C04600	現金增資	257,267	-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26,757)	(9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189)	(3,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13)	117,8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75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140)	(1,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281	254,3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511	(8,4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917	8,8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518	(3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4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	(8,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094	2,8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071	(118,6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926	731,4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360	138,5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997	\$612,7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延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u>公司沿革</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 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 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其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 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 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 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 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 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逃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數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 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 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行採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須於發生減損跡象時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該等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選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影響尚在評估中。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 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 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 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 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 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 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 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 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 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 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	有權益百	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6.9.30	105.12.31	105.9.30	備註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Corporation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Corporation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75.00%	75.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59.00%	51.00%	51.00%	註二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	100.00%	-	-	註五
		及製造				
United Medical (B.V.I.)	Lemax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Corporation						
UOC America Holding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Corporation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三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四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360,551千元及新臺幣83,805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42,718千元及新臺幣4,91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3,436)千元及新臺幣(16,85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9,584)千元及新臺幣(16,854)千元。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1,500千元(折合新臺幣50,420千元)。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106,500千元(折合新臺幣32,047千元)。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透過UOC Europe Holding SA投資UOC (Suisse) SA,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 瑞士法郎600千元(折合新臺幣20,257千元)。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透過UOC Europe Holding SA投資UOC (France),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歐元 1,200千元(折合新臺幣43,059千元)。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六年第一季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新臺幣613,440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 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 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 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 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 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 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 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 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 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 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 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 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 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 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 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 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 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 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 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 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 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 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 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 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 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 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 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 銷。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品牌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品牌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	於估計效益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
	期未來銷售期間以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
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 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 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 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 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 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 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 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 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 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 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 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 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 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 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 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 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 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 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 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 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 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 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 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庫存現金	\$141	\$61	\$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71,949	302,719	566,040
定期存款	141,907	175,146	46,680
合 計	\$713,997	\$477,926	\$612,79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80	\$-	\$-
合 計	\$80	\$-	\$-
	_		
流動	\$-	\$-	\$-
非流動	80		
合 計	\$80	\$-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350	\$2,850	\$2,850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 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 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截至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850千元,取得285,000股,持股比例為19.26%。
- (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 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500千元,取得50,000股,持股比例為3.78%。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6.9.30	105.12.31	105.9.30	
定期存款	\$6,330	\$6,320	\$6,320	
非流動	\$6,330	\$6,320	\$6,32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682	\$3,252	\$2,184
減:備抵呆帳			
合 計	\$17,682	\$3,252	\$2,18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帳款	\$389,157	\$233,639	\$211,701
減:備抵呆帳	(10,508)	(9,825)	(8,505)
小 計	378,649	223,814	203,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750	68,640	62,501
合 計	\$466,399	\$292,454	\$265,69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9,825	\$9,825
當期發生之金額	-	786	786
透過企業合併產生	-	42	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5)	(145)
106.9.30	\$-	\$10,508	\$10,508
105.1.1	\$-	\$259	\$2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8,461	8,4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5)	(215)
105.9.30	\$-	\$8,505	\$8,505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合 計		
106.9.30	\$374,486	\$31,407	\$19,749	\$19,322	\$8,825	\$12,610	\$466,399		
105.12.31	283,010	6,720	1,466	523	407	328	292,454		
105.9.30	250,036	10,699	2,478	1,422	790	272	265,697		

7. 存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商品	1	\$26,075	\$6,958	\$698
製成品	1	527,586	388,743	389,343
在製品	1	182,979	127,159	117,550
原 料	-	104,793	50,766	59,070
合 計	- -	\$841,433	\$573,626	\$566,661

(1) 本集團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 成本分別為149,874千元及91,924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 為4,083千元及0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2,157千元及329,822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4,177千元及0千元。

-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	.9.30	105.	12.31	105.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391,745	49%	\$414,657	49%	\$310,000	49%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 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流動資產	\$498,144	\$530,679	\$368,227
非流動資產	477,194	477,395	466,606
流動負債	(109,408)	(110,567)	(145,446)
非流動負債	-	-	_
權益	865,930	897,507	689,387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49%
小 計	424,306	439,778	\$337,800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2,561)	(25,121)	(27,800)
投資之帳面金額	\$391,745	\$414,657	\$310,000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8,883)	(15,031)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8,883)	(15,031)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已攤銷38,210千元、19,105千元及12,737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 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91,745千元及310,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114)千元及(1,82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213千元及(11,02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253)千元及(7,36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220)千元及(22,421)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87,763	\$214,195	\$413,172	\$64,792	\$8,978	\$10,042	\$314,245	\$137,005	\$1,250,192
增添	-	210	1,729	13,111	2,847	2,895	157,140	168,443	346,37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403	295	301	2,198	4,293	-	9,490
處 分	-	-	(19,604)	(5,056)	(503)	(3,721)	(2,496)	-	(31,380)
重 分 類	-	204,022	4,959	126	849	185	4,438	(213,819)	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27)	(10,857)	(3)	(10,996)
106.9.30	\$87,763	\$418,427	\$402,659	\$73,268	\$12,463	\$11,472	\$466,763	\$91,626	\$1,564,441
105.1.1	\$41,855	\$194,886	\$371,399	\$41,603	\$12,150	\$11,173	\$214,018	\$27,841	\$914,925
增添	-	245	8,222	8,401	1,280	1,134	72,937	141,154	233,373
處 分	-	-	-	(1,933)	(730)	(1,042)	(888)	-	(4,593)
重 分 類	-	-	42,593	6,333	(1,901)	-	5,109	(52,13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60)	(4,888)		(4,956)
105.9.30	\$41,855	\$195,131	\$422,214	\$54,404	\$10,791	\$11,205	\$286,288	\$116,861	\$1,138,749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2,671	\$147,100	\$23,292	\$4,946	\$5,897	\$119,044	\$-	\$322,950
折舊	-	4,473	26,227	6,797	1,662	2,093	53,701	-	94,95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395	104	-	171	226	-	1,896
處 分	-	-	(19,604)	(4,583)	(503)	(3,721)	(2,496)	-	(30,907)
重 分 類	-	-	-	-	68	95	597	-	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67)	(3,923)		(3,999)
106.9.30	\$-	\$27,144	\$155,118	\$25,610	\$6,164	\$4,468	\$167,149	\$-	\$385,653
105.1.1	\$-	\$17,003	\$124,256	\$16,065	\$6,877	\$6,266	\$82,593	\$-	\$253,060
折舊	-	4,225	25,163	6,828	1,705	1,397	30,833	-	70,151
處 分	-	-	-	(1,630)	(1,938)	(1,042)	329	-	(4,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35)	(1,709)		(1,750)
105.9.30	\$-	\$21,228	\$149,419	\$21,263	\$6,638	\$6,586	\$112,046	\$-	\$317,180
						,			
淨帳面金額:									
106.9.30	\$87,763	\$391,283	\$247,541	\$47,658	\$6,299	\$7,004	\$299,614	\$91,626	\$1,178,788
105.12.31	\$87,763	\$191,524	\$266,072	\$41,500	\$4,032	\$4,145	\$195,201	\$137,005	\$927,242
105.9.30	\$41,855	\$173,903	\$272,795	\$33,141	\$4,153	\$4,619	\$174,242	\$116,861	\$821,569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		商標			
	軟體成本	發展支出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合計
成 本:						
106.1.1	\$15,595	\$31,232	\$6,124	\$-	\$-	\$52,951
增添-單獨取得	1,849	-	-	-	-	1,84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34	-	-	292,891	107,940	402,865
處 分	-	-	(5,447)	-	-	(5,447)
其 他	(422)	-	-	-	-	(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78)			(75)
106.9.30	\$19,059	\$31,232	\$599	\$292,891	\$107,940	\$451,721
105.1.1	\$32,955	\$12,886	\$-	\$-	\$-	\$45,841
增添-單獨取得	4,934	10,920	7,461	-	-	23,315
其 他	(15,945)					(15,945)
105.9.30	\$21,944	\$23,806	\$7,461	\$-	\$-	\$53,211
攤銷及減損:						
106.1.1	\$9,007	\$5,207	\$408	\$-	\$-	\$14,622
攤 銷	3,516	3,047	617	-	3,598	10,77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49	-	-	-	-	1,149
處 分	-	-	(890)	-	-	(890)
其 他	(422)	-	-	-	-	(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5)
106.9.30	\$13,250	\$8,254	\$130	\$-	\$3,598	\$25,232
105.1.1	\$26,723	\$3,983	\$-	\$-	\$-	\$30,706
攤 銷	3,516	826	373	-	-	4,715
其 他	(15,945)	_				(15,945)
105.9.30	\$14,294	\$4,809	\$373	\$-	\$-	\$19,476
淨帳面金額:						
106.9.30	\$5,809	\$22,978	\$469	\$292,891	\$104,342	\$426,489
105.12.31	\$6,588	\$26,025	\$5,716	\$-	\$-	\$38,329
105.9.30	\$7,650	\$18,997	\$7,088	\$-	\$-	\$33,735

11. 短期借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信用借款	\$755,910	\$395,625	\$407,536
利率區間(%)	0.9800-2.0200	0.9900-2.3081	0.5920-1.953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1,500千元及新臺幣291,190千元、美金2,500千元及新臺幣606,800千元、美金2,500千元及新臺幣340,864千元。

12. 應付商業本票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5)		
淨額	\$199,945	\$50,000	\$-
利率區間(%)	0.45-0.69	0.54	_

13. 應付公司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84,34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淨 額	\$384,348	\$-	\$-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0,000	\$-	\$-
已轉換金額	-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5,652)		
小 計	384,34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348,348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0	\$-	\$-
權益要素	\$16,600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 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 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每股新臺幣75.0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轉換。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7,059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赴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千元。
"	52,114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	12,918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 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 千元。
"	60,235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 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 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 元。
中信銀行	15,610	1.29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 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 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 全數償還。
臺北富邦銀行	45,833	1.0954	自106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31日, 自106年8月31日起償還第一期款, 分12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4,167 千元。
合 計	203,76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861)		
淨額	\$143,908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9,376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
			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
			千元。
"	54,857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
			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
			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914千元。
<i>"</i>	27,294	1.5500	自 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
			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
			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3,412千元。
"	64,000	1.60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
			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
			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
			元。
中信銀行	17,275	1.57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
			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
			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
			全數償還。
"	10,280	1.570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
			分28期平均每月還本120千元,剩
			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合 計	193,082		
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05)		
淨額	\$155,977		

債權人	105.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30,707	1.62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
			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
			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3,412千元。
"	55,771	1.505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
			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
			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914千元。
"	21,529	1.62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
			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2,153千
			元。
"	64,000	1.57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
			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
			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
			元。
中信銀行	17,830	1.55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
			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
			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
			全數償還。
<i>"</i>	10,640	1.550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
			分28期平均每月還本120千元,剩
			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合 計	200,4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41)		
淨 額	\$167,136		

合作金庫及中信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 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712千元及4,44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272千元及12,6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5千元及19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6千元及579千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 千元及712,04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71,205千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94,8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407千股,其中542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預收股款257,267千元。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2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542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17,249千元及717,46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1,725千股及71,747千股。

(2) 資本公積

	106.9.30	105.12.31	105.9.30
發行溢價	\$889,582	\$889,582	\$889,5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4	2,418	-
認股權	30,156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22,493	23,406	23,406
合 計	\$942,465	\$915,406	\$912,98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 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4,660	\$13,381		
31,620	-		
99,554	114,803	\$1.388	\$1.600
\$145,834	\$128,184		
	105年度 \$14,660 31,620 99,554	105年度104年度\$14,660\$13,38131,620-99,554114,803	105年度104年度105年度\$14,660\$13,38131,620-99,554114,803\$1.38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期初餘額 \$28,38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153) (1,5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2,756 期末餘額 \$16,532 \$21,326		106.1.1~	105.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153) (1,5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84 - 122,756		106.9.30	105.9.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95 2,184 - 22,756	期初餘額	\$28,38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1795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184-非控制權益變動數-22,7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153)	(1,5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184非控制權益變動數-22,7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84	-
期末餘額 \$16,532 \$21,3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2,756
	期末餘額	\$16,532	\$21,326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 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8千股及2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542千股、564千股及564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集團母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200千股供員工認 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 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3,556千元。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617	\$2,440	\$6,418	\$7,241
計畫	13,556		13,556	
	\$15,173	\$2,440	\$19,974	\$7,241

18. 營業收入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商品銷售收入	\$527,758	\$300,448	\$1,446,773	\$1,030,2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22)	(5,229)	(21,488)	(24,307)
其他營業收入	261		382	
合 計	\$521,097	\$295,219	\$1,425,667	\$1,005,957

19.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不超過一年	\$14,523	\$14,262	\$8,9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984	38,385	29,892
超過五年	66,455	73,396	70,519
合 計	\$116,962	\$126,043	\$109,390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6.7.1~106.9.30			105.7.1~105.9.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498	\$102,846	\$170,344	\$39,949	\$65,066	\$105,015
勞健保費用	4,827	5,438	10,265	3,736	2,198	5,934
退休金費用	2,466	3,411	5,877	2,027	2,615	4,6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5	1,315	3,440	1,683	975	2,658
折舊費用	13,758	22,565	36,323	11,640	13,994	25,634
攤銷費用	-	4,074	4,074	-	1,964	1,964

功能別	10	106.1.1~106.9.30			105.1.1~105.9.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248	\$257,235	\$409,483	\$119,705	\$169,446	\$289,151	
勞健保費用	13,910	16,311	30,221	11,013	9,003	20,016	
退休金費用	6,830	11,938	18,768	5,737	7,474	13,2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39	3,595	9,434	4,935	2,892	7,827	
折舊費用	37,031	57,922	94,953	31,394	38,757	70,151	
攤銷費用	-	10,778	10,778	-	4,715	4,71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72千元及1,84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793千元及5,44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2.9%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 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57千元及43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 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9,091千元及4,614千元,帳列於 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3,061千元及5,765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利息收入	\$394	\$507	\$1,885	\$2,947
壞帳迴轉利益	(5)	-	1,711	-
其他收入-其他	11,344	7,537	27,378	29,469
合 計	\$11,733	\$8,044	\$30,974	\$32,41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_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處分投資利益	\$-	\$-	\$-	\$7,33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98	-	890	-
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	-	(458)	(30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96	(18,571)	(25,517)	(30,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294	-	381	-
其他支出	(70)	(41)	(70)	(163)
合 計	\$3,518	\$(18,612)	\$(24,774)	\$(23,590)

(3) 財務成本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29)	\$(1,520)	\$(8,003)	\$(3,472)
應付公司債利息	(908)		(908)	_
財務成本合計	\$(4,037)	\$(1,520)	\$(8,911)	\$(3,472)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77	\$-	\$577	\$-	\$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13		6,213		6,213
合 計	\$6,790	\$-	\$6,790	\$-	\$6,790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266)	\$-	\$(4,266)	\$741	\$(3,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27)		(11,027)	1,875	(9,152)
合 計	\$(15,293)	\$-	\$(15,293)	\$2,616	\$(12,67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713)	\$-	\$(6,713)	\$-	\$(6,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20)		(6,220)		(6,220)
合 計	\$(12,933)	\$-	\$(12,933)	\$-	\$(12,93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959)	\$-	\$(11,959)	\$2,049	\$(9,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421)		(22,421)	3,812	(18,609)
合 計	\$(34,380)	\$-	\$(34,380)	\$5,861	\$(28,519)

23.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540	\$6,099	\$53,543	\$56,7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				
稅於本期之調整	-	330	-	(9,2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1,459)	(6,087)	(6,056)	(26,696)
所得稅費用	\$13,081	\$342	\$47,487	\$20,7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u> 纤得稅</u>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1)	\$-	\$(2,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5)		(3,812)
合 計	\$-	\$(2,616)	\$-	\$(5,861)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9,257	\$43,270	\$30,574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6.9.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	
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24,128	\$(8,922)	\$104,967	\$112,6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千股)	71,183	71,183	71,183	71,0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13)	\$1.47	\$1.58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24,128	\$(8,922)	\$104,967	\$112,65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753		7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4,881	\$(8,922)	\$105,720	\$112,6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千股)				
稀釋效果: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2,869	-	967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442	(註)	447	3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74,494	71,423	72,597	71,4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3	\$(0.13)	\$1.46	\$1.58

註: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具反稀釋作 用,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企業合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共計613,440千元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流通在外普通股,並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控制。該公司設立於臺灣並專門從事生產人工脊柱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為經營多角化策略,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能加速脊柱產品在臺灣及國際市場之拓展。

收購上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 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557
應收款項	77,077
存貨	116,883
不動產及設備	7,594
無形資產(品牌及商譽以外)	885
其他資產	42,729
應付款項	(82,866)
預收款項	(166)
其他負債	(36,084)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212,609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613,44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609)
減:品牌	(107,940)
商譽	\$292,891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86,557
現金支付數	(613,440)
淨現金流出	\$(526,883)

292,891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價值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預期可全額扣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1) 假設折現率為13.87%;
- (2) 無風險報酬率為1.09%;
- (3) 長期經濟成長率為2.5%;
- (4) 風險溢酬率為9.17%。

自收購日(民國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221,083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為36,387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309,815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48,489千元。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7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1,500千元(新臺幣49,884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722千元(新臺幣56,838千元),所減少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49,88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6,62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調整數	35,67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418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9%。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30,000千元(新臺幣8,064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94,344千元(新臺幣25,540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8,06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調整數	5,88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184)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100.9.30	103.9.30	100.9.30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79,222	\$34,730	\$248,520	\$212,049
(上海)有限公司				
其 他	12,973	10,333	27,737	24,345
合 計	\$92,195	\$45,063	\$276,257	\$236,39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	\$19,159	\$8,748	\$62,407	\$46,147
公司				
其 他	150		150	
_	\$19,309	\$8,748	\$62,557	\$46,147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0.7.50	103.12.31	103.7.30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4,668	\$63,920	\$52,440
	其 他	13,082	4,720	10,061
	合 計	\$87,750	\$68,640	\$62,50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9,331	\$13,568	\$8,832
	其 他	154	-	-
	合 計	\$19,485	\$13,568	\$8,832
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730	\$107,274	\$134,385
6.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2,474

7.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出售股權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	\$134,383	\$7,335
	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人民幣3,542千元,剩餘 應收出售價款人民幣23,361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完成政 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短期員工福利	\$7,027	\$7,117	\$20,509	\$16,642
股份基礎給付	454	759	1,348	1,951
合 計	\$7,481	\$7,876	\$21,857	\$18,5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目	106.9.30	105.12.31	105.9.30	擔保債務內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	\$6,330	\$6,320	\$6,320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
投資一非流動				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69	189,328	190,361	<i>"</i>
土地及建築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96	185,596	190,496	<i>"</i>
機器設備				
合 計	\$363,495	\$381,244	\$387,17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簽訂「關於成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合作協議」,三方將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公司(公司名: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億元,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再分階段投入資金,本公司投資比例為49%,首期出資包含技術作價15%,總計人民幣98,000千元。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公司設立,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投入人民幣24,500千元、人民幣49,000千元(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24,500千元之款項。

另依合作協議約定,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大陸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將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當地會計師查核後公司淨值人民幣26,903千元為移轉價格售予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取人民幣3,542千元之款項,剩餘應收出售價款人民幣23,361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完成政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2.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6年9月30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227,600	\$191,758	\$35,8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227,600	\$122,281	\$105,319	
民國105年9月30日				
項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227,600	\$91,191	\$136,409	

十、<u>重大之災害損失</u>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80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0	2,850	2,8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13,856	477,865	612,7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330	6,320	6,320
應收票據	17,682	3,252	2,184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66,399	292,454	265,697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09,804	116,268	137,066
小 計	1,314,071	896,159	1,023,987
合 計	\$1,317,501	\$899,009	\$1,026,837
金融負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55,910	\$395,625	\$407,536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5	50,000	-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500,545	307,123	268,80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4,34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3,769	193,082	200,477
合 計	\$2,044,517	\$945,830	\$876,82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 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 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 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 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 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 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 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 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49千元及3,071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 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25千元及2,50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 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 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42千元及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8%、50%及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 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 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 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9.30					
借 款	\$815,771	\$78,757	\$26,812	\$38,339	\$959,679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5	-	-	-	199,945
應付款項	500,545	-	-	-	500,545
可轉換公司債	-	384,348	-	-	384,348
105.12.31					
借 款	\$432,730	\$69,163	\$40,987	\$45,827	\$588,70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款項	307,123	-	-	-	307,123
105.9.30					
借 款	\$440,877	\$74,728	\$44,751	\$47,657	\$608,013
應付款項	268,808	-	-	-	268,80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 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 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 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 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 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 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 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 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330	\$6,320	\$6,320	\$6,330	\$6,320	\$6,32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03,769	\$193,082	\$200,477	\$203,769	\$193,082	\$200,477			
應付公司債	384,348	-	-	384,348	-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 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 生金融工具 \$- \$80 \$- \$8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203,769	\$203,769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945	199,945
應付公司債	-	384,348	-	384,3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93,082	\$193,082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50,000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200,477	\$200,47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全額	铝仏	•	工	二
4.3月	里们		+	π.

		106.9.30			105.12.31			105.9.30	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56	30.2100	\$270,562	\$9,745	32.2000	\$313,796	\$10,229	31.31	\$320,264
歐元	2,318	35.5500	82,420	898	33.7000	30,276	1,030	34.88	35,927
日圓	16,694	0.2671	4,459	120	0.2736	33	427	0.3089	132
瑞法	2,754	31.1000	85,665	175	31.3800	5,491	961	32.24	30,976
人民幣	51,343	4.5260	232,379	53,394	4.5920	245,186	55,473	4.668	258,947
英鎊	76	40.3500	3,067	83	39.4000	3,285	93	40.42	3,7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6	30.3100	\$35,657	\$260	32.3000	\$8,396	\$416	31.41	\$13,076
歐元	630	35.9500	22,648	364	34.1000	12,418	635	35.28	22,397
日圓	955	0.2711	259	520	0.2776	144	1,191	0.3129	373
瑞法	5	31.3900	156	19	31.6700	601	2	32.53	61
人民幣	4,339	4.5760	19,854	3,044	4.6420	14,129	1,887	4.718	8,903
英鎊	1	40.7700	29	1	39.8200	27	-	40.84	(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5,517)千元及(30,461)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 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 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 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 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及附註12。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喜幣千元

_															単位	:新臺幣干元
				是否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有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	擔任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編号	虎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金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金額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0	聯合骨科器材	UOC America Holding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8%~1.55%	業務性質	\$209,401	無	\$-	無	\$-	\$209,401	\$215,175
	(股)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0	聯合骨科器材	United Orthopedic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92,565	92,565	46,283	0.98%~1.55%	業務性質	179,309	<u>#</u>	_	無	-	179,309	215,175
	(股)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Suisse) SA	及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1	UOC America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_	0.98%~1.55%	業務性質	217,854	無		無無	_	107,587	107,587
	Holding Corporation															
2	United Orthopedic	United Orthopedic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46,283	46,283	10,720	0.98%~1.55%	業務性質	121,006	無	_	無	_	107,587	107,587
	Corporation (Suisse) SA								A A		,		""		,	
											ĺ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喜幣千元

													4・柳室市1九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十泉	對單一企業背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子	屬子公司對母	屬對大陸地區
編号	記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書保證之限額	書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聯合骨科器材	UOC USA ,Inc.	100%控股	\$215,175	\$159,350	\$159,350	\$111,545	\$-	9.06%	\$358,624	Y	N	N
	(股)公司		之孫公司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T				+111	・利室市一儿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			期	末		
						持股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2,850	19.26	註一	
					:			
冠亞生技(股)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00	3.78	註一	
						:		

註一: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持股 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0,224	\$613,400	-	\$-		\$-		\$613,400	100.00
!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単位:新	折臺幣千元
			,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			
				交易	情 形		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光 目 相 体	HB 1/4	star (bile) Att.		佔總進(銷)貨				·	佔總應收(付)款項	
2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之比率(%)	備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168,284	14.02%	90天	注:	註	\$119,020	19.56%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141,425	11.78%	120天	註	註	210,395	34.5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38,827	19.90%	90天	註	註	70,016	11.5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173,965	99.94%	90天	註	註	122,641	100.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銷貨	101,355	83.49%	90天	註	註	130,978	89.82%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附表六、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119,020 (註一)	2.11	\$-	-	\$25,790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210,395 (註一)	1.28	-	-	-	-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122,641 (註一)	2.12	-	-	26,808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130,978 (註一)	1.41	-	-	-	-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3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6年前三季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68,284	註四	11.63%
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19,020	-	2.7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141,425	註四	9.77%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210,395	-	4.7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銷貨收入	1,183	註四	0.0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應收帳款	1,025	-	0.02%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173,965	註四	12.02%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122,641	-	2.79%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101,355	註四	7.00%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130,978	-	2.98%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652	註四	0.05%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應收帳款	669	-	0.02%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18,906	註四	1.31%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13,520	-	0.3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瑞士法郎千元/歐元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司名稱	名 稱	地 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用品工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60,194	\$360,194	11,400	100%	\$127,587	\$(1,377)	\$(1,377)	子公司
		2		(USD 11,400)	(USD 11,400)	(註1)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139,768	139,768	4,500	100%	14,204	(18,601)	(18,601)	子公司
				(USD 4,500)	(USD 4,500)	(註1)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50,420	50,420	1,500	75%	(37,041)	(4,450)	(3,338)	子公司
			1	(CHF1,500)	(CHF1,500)	(註3)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32,047	23,983	1,065	59%	6,640	(28,315)	(15,275)	子公司
				(JPY 106,500)	(JPY 76,500)	(註5)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613,440	-	10,224,000	100%	605,133	44,840	32,589	子公司
		ĺ				(註6)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0,194	360,194	11,400	100%	122,266	(1,281)	(1,281)	孫公司
				(USD 11,400)	(USD 11,400)	(註1)					,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139,768	139,768	900	100%	103,959	(22,504)	(22,504)	孫公司
				(USD 4,500)	(USD 4,500)	(註2)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20,257	6,865	600	100%	22,176	1,731	1,731	孫公司
				(CHF 600)	(CHF 200)	(註3)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43,059	7,442	1,200	100%	22,747	(5,765)	(5,765)	孫公司
				(EUR 1,200)	(EUR 200)	(註4)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100%	14,221	3,649	3,649	孫公司
						(註7)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TWD10。

附表九、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豪幣千元/美金千元

上地灰山土北一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本期	或間接投資			止已匯回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損)益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 \$-	\$487,520	\$(18,883)	49%	\$(9,253)	\$391,745	\$ -
	(CNY 98,000千元)					
	(註3)					
ĺ						
	159,690	-	-	-	-	-
	(USD 5,000千元)					
	(註4)					
	投資金額 進出 收回 \$- \$	接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本期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損)益 \$- \$- \$487,520 \$(18,883) (CNY 98,000千元) (註3) - - - 159,690 - - (USD 5,000千元) - -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本期 或間接投資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損)益 之持股比例 \$- \$- \$487,520 (CNY 98,000千元) (註3) \$(18,883) 49% - -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本期 或間接投資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損)益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 \$- \$487,520 (CNY 98,000千元) \$(18,883) 49% \$(9,253) - -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 -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公司本期 (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帳面價值 \$- \$- \$487,520 (CNY 98,000千元) (註3) \$(18,883) 49% \$(9,253) \$391,745 - -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7,210	\$847,714	
(USD 5,000千元)	(USD 11,400千元)	\$1,234,309
(CNY 98,000千元)	(CNY 98,000千元)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成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註4:已於民國105年度出售,截至目前為止出售價款尚未收回。

公司名稱

附表九之一、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106年前三季

		単位・新室常丁九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	\$19,331	19.42%

佔本公司進貨%

19.29%

四八、水玄粉十二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交易對象名稱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6年前三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38,827	19.90%	\$70,016	11.51%
106年前三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8,973	1.58%	11,193	1.84%
106年前三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764	0.73%	1,889	0.31%
106年前三季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693	5.98%	4,652	7.26%

進貨金額

\$62,427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